

深圳市审计局“双公示”目录清单

行政决定部门	行政职权类别	项目名称	设定依据	行政相对人
深圳市	行政处罚1	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；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、标准、对象和期限；对已明令取消、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，仍然依照原定项目、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；缓收、不收财政收入；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；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	【行政法规】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588 号）第三条	自然人、法人和非法人组织
	行政处罚2	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；滞留、截留、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；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；不依照规定的财政收入预算级次、预算科目入库；违反规定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；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行为的处罚	【行政法规】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588 号）第四条	自然人、法人和非法人组织
	行政处罚3	对财政部门、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延解、占压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；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；违反规定收纳、划分、留解、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；将应当纳入国库核算的财政收入放在财政专户核算；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；其他违反国家有关上解、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的处罚	【行政法规】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588 号）第五条	自然人、法人和非法人组织
	行政处罚4	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虚报、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；截留、挪用财政资金；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；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，提高开支标准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、骗取财政资金行为	【行政法规】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588 号）第六条	自然人、法人和非法人组织
	行政处罚5	对财政预决算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虚增、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；违反规定编制、批复预算或者决算；违反规定调整预算；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级次或者预算收支种类；违反规定动用预算预备费或者挪用预算周转金；违反国家关于转移支付管理规定及其它违反国家	【行政法规】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588 号）第七条	自然人、法人和非法人组织
	行政处罚6	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，擅自占有、使用、处置国有资产行为的处罚	【行政法规】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588 号）第八条	自然人、法人和非法人组织
	行政处罚7	对单位和个人截留、挪用国家建设资金；以虚报、冒领、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；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；虚列投资完成额；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的处罚	【行政法规】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588 号）第九条	自然人、法人和非法人组织
	行政处罚8	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及国家有关规定，擅自提供担保的行为的处罚	【行政法规】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588 号）第十条	自然人、法人和非法人组织

审计局	行政处罚9	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，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、使用账户的行为	【行政法规】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588 号）第十一条	自然人、法人和非法人组织
	行政处罚10	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虚报、冒领等手段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；滞留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；截留、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；及其他违反规定使用、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的处罚	【行政法规】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588 号）第十二条	自然人、法人和非法人组织
	行政处罚11	企业和个人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；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；及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的处罚	【行政法规】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588 号）第十三条	自然人、法人和非法人组织
	行政处罚12	企业和个人以虚报、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；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；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；及其他违反规定使用、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的	【行政法规】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588 号）第十四条	自然人、法人和非法人组织
	行政处罚13	对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罚	【行政法规】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588 号）第十五条	自然人、法人和非法人组织
	行政处罚14	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；转借、串用、代开财政收入票据；伪造、变造、买卖、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；伪造、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（印）制章；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	【行政法规】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588 号）第十六条	自然人、法人和非法人组织
	行政处罚15	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，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行为的处罚	【行政法规】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588 号）第十七条	自然人、法人和非法人组织
	行政处罚16	对被审计单位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，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，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的行为的处罚	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四十七条、 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571 号）第四十七条	自然人、法人和非法人组织
	行政处罚17	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	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571 号）第四十九条	自然人、法人和非法人组织
行政许可	无	无	无	